伊汤环审〔2025〕10号

关于永胜林场居民区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森工乌伊岭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永胜林场居民区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伊春市汤旺县乌伊岭镇永胜林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台1.75MW燃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周边永胜林场居民区集中生活供暖。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12%。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外运堆肥。

2、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风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单位应征求、听取周围群众的意见，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扰民现象及时予以通报，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建筑垃圾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避免随意堆放。

（二）运营期间管理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燃料堆场设置围挡，厂界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外运堆肥。锅炉排水用于灰渣降尘，废水不外排。

3、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敏感目标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灰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三）监测方案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监测计划要求的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汤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